

清初“遷海”與“禁海”時期 澳門的海上貿易

張廷茂*

明清交替之際，澳門葡人免受清政府驅逐，澳門這塊天朝地界內的洋人居留地終於得以倖存下來；而澳門—馬六甲貿易的適度恢復，澳門—望加錫—帝汶貿易的興盛以及澳門—越南貿易的開展，則為澳門的存在提供了經濟基礎。⁽¹⁾但是，時隔不久，更嚴峻的考驗又擺到了澳門葡人面前。

“遷海”與“禁海”對澳門的影響

為了徹底切斷沿海人民與海上抗清力量的聯繫，清政府於1660年（順治十七年）下達“遷海令”，強令“將山東、江、浙、閩、廣濱海人民，盡遷入內地，設界防守，片板不許下水，粒貨不許越疆”⁽²⁾。對廣東的規定更為嚴格：“令濱海民悉徙內地五十里，以絕接濟臺灣之患。”⁽³⁾“遷海令”下達後，居住於澳門半島的中國居民全部被遷往內地。澳門葡人亦於1662年（康熙元年）接到命令：停止商業和航海活動，夷平所有砲臺以免被鄭成功奪佔。⁽⁴⁾

在澳門這塊葡人在華居留地的生存處於危險之際，在京的歐洲傳教士又一次發揮了他們的特殊作用。澳葡當局派法籍耶穌會士劉迪我（Jaques Le Faure）到京，聯絡當時擔任欽天監正和光祿大夫的湯若望，在朝廷展開活動，以企實現免遷。湯若望利用其有利地位，在京廷多方斡旋，多次向清廷聲明“澳門葡人曾有功”於中國，葡人能夠自己抵禦海盜的侵擾。

此時駐守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把持廣東對外貿易，與澳門有廣泛的商業聯繫，不僅從這種商業交

易中大獲其利，而且還從澳門葡人為得到貿易機會而進行的賄賂中搜刮鉅額財富。據西方文獻記載：葡人接到遷界命令後，曾派代表急速前往廣州拜見尚可喜。澳門方面許諾，如果尚能利用其在北京的影響力為澳門說情，將支付其一半的開支；另一份文獻則說，澳門方面承諾，如果他能夠為澳門爭得重開貿易的許可，即獻上四萬兩白銀。⁽⁵⁾鑒於保留澳門對尚氏大有益處，於是，他在主持勘界時便為葡人請求免遷。《元功垂範》載：

（康熙二年）王〔即尚可喜〕勘界至香山濠鏡澳，公議以前山界開口為界邊，置澳彝於界外。王以為既奉泛海之禁，則澳彝之船不許出海貿易，界內之米不敢私運出邊。內地既不便安插，彼不知耕種，是坐而待斃也，恐非朝廷柔遠之意。乃與將軍督撫會題諸命。彝亦人也，居吾之地，亦吾民也，豈無罪而置之死地哉？天無不覆，地無不載。朝廷之體，不宜自小於天地，則王之為彝請命，亦不第為澳彝之計也。⁽⁶⁾

在此期間，朝廷對葡人的去留問題也沒有形成統一的認識。康熙二年四月，廣東總督盧崇峻曾題議將

* 張廷茂，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研究員，歷史學博士。

葡人遣回原籍。兵部查覆後題稱：“夷人自遠土西洋而來，居住此地年久，擬仍准住，計口售米，足其食用。”⁽⁷⁾另外，對1663年返回澳門的九艘葡萄牙商船是否抽稅的問題也遲遲沒有拿出決定。⁽⁸⁾這樣，由於上述種種因素，“遷界令”在下達後的幾年內沒有真正執行。⁽⁹⁾

然而澳門葡人並未因此渡過難關。1664年（康熙三年）7月，楊光先上〈請誅邪教疏〉誣陷湯若望“謀叛”。在鰲拜集團的操縱下，此事釀成了轟動京廷的“欽天監案”。1665年（康熙四年）湯若望及欽天監有關官員李祖白等五人被判死刑，其餘信奉天主教的官員或被革職，或被流放。於是，澳門葡人失去了他們在皇帝身邊的宮廷保護人——傳教士。由於楊光先誣陷湯若望“謀叛”，兵部和刑部進而提出要將葡人驅逐回國。清政府雖未採納這一奏議，卻於1665年下半年下令葡人全部遷往內地。⁽¹⁰⁾

由於葡人拒絕內遷，形勢驟然緊張起來。其時，廣東官員乘機以執朝廷命令為由加緊向澳門葡人索賄；而葡人為了擺脫困境，也願意以此換得居留澳門和通商的許可。據《刑部殘題本》記載，兩廣總督盧興祖等人先後兩次向葡人索得賄賂，第一次得銀13,000兩，第二次得銀7,600兩，共計20,600兩。⁽¹¹⁾另據耶穌會神父易斯·達·伽瑪的記載⁽¹²⁾，1665年，廣東官員向澳門索取4,000-5,000兩，1665年11月末，再次來澳索取價值12,000-15,000兩的寶石和其他物品，1666年，兩廣總督又派人來澳索要20,000兩，但遭到葡方拒絕；1667年4月，廣東官員又向澳門索要25,000兩銀子，許諾准予澳門免遷和開海貿易；同年5月17日，盧興祖又提出馬上要銀30,000兩，葡方答應祇能付20,000兩，澳門當局隨即束手籌資。⁽¹³⁾這樣，朝廷下達的“遷界令”又一次成了一紙空文，在1664-1667年的四年間，澳門葡人雖受到幾次圍困和迫遷，並因此而遭受重大損失，但終究沒有被內遷；不僅如此，廣東官員還幾度開放關閘，准允華商下澳貿易，更有一些葡船進出澳門港口。⁽¹⁴⁾

隨着康熙六年七月皇帝親政，北京宮廷鬥爭的格局發生了重大轉變。盧興祖等人向澳葡索賄、擅

出禁界、下澳經商之事也傳到北京，引起皇帝的重視。他姚令刑部官員嚴加審理，並於同年11月6日結案，對案件所涉人員給予不同處理。同年11月26日，康熙皇帝下詔將商人免罪，官員革職。1668年1月，康熙帝下令准予澳門葡人免遷。對此，廣東巡撫王來任的一份遺疏有載：

香山外原有澳夷，以其語言難曉，不可耕種。內地既無聚國之地，況駐香山數百年，遷之更難，昨已奉命免遷矣。是縣與澳，皆為內地。⁽¹⁵⁾

至此，澳門葡人擺脫了內遷的厄運⁽¹⁶⁾，澳門這塊葡人居留地又一次經受住考驗而被保存下來。

“遷海令”不僅威脅澳門本身的存在，更對其海上貿易產生嚴重影響。第一，澳門葡人的貿易活動受到極大限制。在實行“禁海”和“遷海”期間，澳門葡人也在“片板不許下水”的禁例之內⁽¹⁷⁾，而清政府對澳門的防範亦進一步加強，1664年，將前山寨駐軍增至2000人，將原來經常開放的關閘改為每月開啟六次，進而改為每月開兩次，對運出關閘的糧食“計口而授”，嚴格控制其數量，開關時文武官員一起到場，“會同驗收”，而閉關後還須貼上由廣肇南詔道下發的封條。在這種情況下，其貿易活動自然受到嚴格限制。1664年7月，澳門葡人向新到澳門的總督報告說，他們在澳門已有兩年多沒有甚麼生意可做。因為清政府規定船舶進入砲臺射程以內“即不准再開出，祇得碇泊，任其腐爛”。在1662、1663年間，有十五艘葡萄牙商船和四艘暹羅國王的船因為“怕受到嚴厲的懲罰，不敢移動”⁽¹⁸⁾。另據路易斯·達·伽瑪記載，1665年，有5艘商船到達，停泊於澳門附近水域不能進港。⁽¹⁹⁾1666年11月，廣東官員派一支60-70艘戰船組成的艦隊，載妓五、六千士兵包圍澳門，強令葡船立即撤離；1667年2月，又有12艘船開到灣仔和由仔沿岸，將澳門包圍，禁止船隻出海捕魚和載運木柴。⁽²⁰⁾

第二，直接造成商船及貨物損失。清政府宣佈澳門葡人向內地遷移的命令之後，有十艘葡萄牙商船因違禁被燒燬；另有七艘商船的貨物被沒收。⁽²¹⁾

1663年6-7月間，兩艘船因不知有海禁之事而抵達澳門，結果澳葡當局花了8000兩銀子才使這些船獲釋。⁽²²⁾1664年五艘船載貨駛入澳門，廣東當局將船貨沒收，直到1667年貨物腐爛後才歸還。1666年11月，廣東當局派艦隊包圍澳門，將七艘船燒燬，另一艘沉沒。葡人以1500兩銀子送予官員，才使商船得救，並在五、六天後駛離。⁽²³⁾到1667年，澳葡商船隊近一半船舶被摧毀。⁽²⁴⁾

第三，為獲得免遷和貿易許可而付出沉重的經濟代價，除了前文所述盧興祖等人向澳門索取的鉅額賄賂外，澳門還傾其全力為赴京的瑪納撒爾達聶(Manuel de Saldanha)使團花費銀子計達30,365兩。⁽²⁵⁾

澳門葡人“免遷”的原因

代價固然沉重，但是澳門這塊天朝地界內的洋人居留地畢竟渡過了中國歷史的巨變而倖存下來。在一些西方學者看來，這是因澳門擁有特殊的“復原力”所致。⁽²⁶⁾其實，這種特殊的“復原力”可以從下列因素的相互作用中得到解釋。

澳門港的興起乃是東西方交往、特別是中國對外交往的歷史需要使然，而它的興衰變遷皆以這種關係的發展為轉移。一個世紀以來，它成為中外各種利益的交結點，惟其如此，澳門的存在，關乎居澳葡人、官廷教士、藩王大吏，甚至中央朝廷等各種利益；而在這多種關係中，無疑又以廣東地方與澳門葡人的利益關係最為密切。

清初，藩王尚氏父子與澳門有狹廣泛的商業聯繫，其藩下商人“赴香山交易，利入私家”⁽²⁷⁾。清初學人屈大均指出：“向以海禁甚嚴，人民不得通澳。而藩王左右陰與為市，利盡歸之。”⁽²⁸⁾據李士禎奏疏載：“有不法姦徒，乘駕大船，潛往十字門海洋與彝人私相交易。”⁽²⁹⁾藩王屬下甚至進行遠洋貿易。據載，“藩棍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遂勾結亡命，私船大船擅出外洋為市。”⁽³⁰⁾

不僅如此，廣東督撫及地方官員也進行走私貿易。兩廣總督盧興祖、香山縣令姚啟聖等，以向葡人索賄二十五萬兩白銀為條件，以收取在澳入官貨

物為藉口，於1667年6月16日（即康熙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組織了一次規模不小的下澳走私貿易。據《刑部殘題本》記載，姚啟聖與詹其禎商量，“帶了磁器賣與鬼子，將所得之物賠補入官貨物”，並“將商人所買貨物拾分內抽四分”。“姚啟聖家人李成蛟、盧應鳳、張翼春、劉忠、張進忠、徐珍、施國寶、賈良才、張鳳”隨同“姚啟聖到澳去運取官貨”，“商人程萬里、吳培宇、黃拔華、方玉、李啟、程之復、程啟文、胡六”經姚啟聖准允，“帶了銀子去”，“到澳買了檀香木、胡椒等物”。盧興祖管家師泰奉盧之命“到澳裡”將“壹千埒百（兩）銀子買了珍珠、珊瑚、佛頭帶來給與主子”。何雲虎家人李進伯“拿何雲虎銀貳千兩，買了緞子，要帶到肇慶、新會、順德等處貿易”。南海縣丞張元臺“奉差下澳”，程萬里“跟隨他去”，“奏了些本錢”，“買些貨物”，“他們買的都是細貨，有好幾個大皮箱裝裝，另外還有檀香、胡椒、魚翅、豆蔻、木香、兒茶，不知道多少”。香山縣姚啟聖“出示招商，各商有舊貨在澳的，肆陸相分，現買新貨的加埒抽分，代裝來省”。吳培宇“裝貨壹船，係檀香、胡椒等物”。“詹照磨押船到省，分與各人領回，路上守口官兵盤詰，俱係姚爺說明等情”。姚啟聖還將船隻“分撥與眾人”，“其餘外江人都是季伯明帶”，他是“總督老爺官商”。“各船貨物都是姚知縣、季伯明指掌”。方玉“先年在澳買了些檳榔、黑鉛、胡椒、檀香，因禁了海，不曾裝進來”，於是，跟姚啟聖進澳取貨。總督大管家師泰、旗鼓陳動宇、官商程之復和李之鳳等四人裝的都是檀香、胡椒、珍珠、牛黃、冰片、翠毛、多羅絨。⁽³¹⁾

當時在澳門的路易斯·達·伽瑪神父對此下澳貿易亦有較詳細的記載：

1667年6月17日，七艘大船滿載獲物抵澳門；主要獲物是大米（每擔售價一兩三錢），還有麵粉、糖、花生油、日常雜貨、布匹、白鉛、麝香等等。商船到來的目的是運回廣州商人曾購買並滯留在澳門的一半貨物；香山官員說，舊有

貨物抽取40%，新購貨物加抽10%；在澳門出售的貨物抽30%……七艘船運來2,000多擔大米和大量麵粉……7月5日，關開開放，大米價格降為每擔1兩3馬斯或2馬斯……7月20日，十艘船（按：一艘先離去，後又來四艘，共十艘）滿載貨物離開澳門駛往前山寨……次日，關開再次開放，運來了大量大米及其他食品。⁽³²⁾

據前引《刑部殘題本》載：“（康熙六年）柒月初柒日，香山姚知縣坐船壹隻、撫目蘇昌拾檣船壹隻、槳船壹隻，梁敬義槳船壹隻，又兩廣部院差官陳得功、師泰等坐船貳隻，俱經過橫石磯口子往香山去。”⁽³³⁾

從上引史料可知，作為索賄與行賄的結果，廣東與澳門之間的貿易從未完全禁絕。那些把持地方實權的藩王大吏們前來索賄，恰恰為困境中的澳門葡人帶來了絕路逢生的希望。由此，澳門的免遷就成了廣東地方勢力的利益所在；而是否取消“遷界令”，使葡人最終獲得免遷，則是由皇帝和朝廷決定的。前已述及，費成康先生早在1989年就曾正確地指出，澳門葡人最後明令獲准免遷是在1668年初，從時間上看，的確是在盧興祖等人索賄案發之後。那麼，索賄案發是否就是促使康熙皇帝下令准予葡人免遷的“真正原因”呢？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由於找不到康熙下令免遷的原旨，我們無法確知康熙免遷令的具體內容。從王來任的遺疏中可略知，可能考慮到了葡人內遷的不現實性，可能還加上皇帝懷柔遠人體恤澳夷的傳統。盧興祖為澳門請命免遷雖然出於自身利益，但疏中所言也多少反映了澳門的實際。但是，皇帝不會因為出了盧興祖等人索取賄賂擅開海貿的罪案而下令准予澳門免遷。但是，這裡起決定作用的是宮廷鬥爭格局和沿海局勢的演變。眾所周知，清初的“禁海”和“遷海”直接導因於海上抗清力量的存在，其矛頭所指的是臺灣的鄭氏政權，而非澳門葡人。因此，它們的改變或最終取消，無不取決於朝廷政權的鞏固和沿海局勢的演變。事實上，“免遷令”下達的重要背景是康熙帝的親政和宮廷鬥爭格局的開始轉變。“遷海

令”實施以來廣東沿海地區的社會狀況，也開始引起皇帝的重視。沿海各地官員要求展界的呼聲也日益強烈。“免遷令”的宣佈，又預示了展界過程的即將開始。葡人獲准免遷之後，隨即有京官來粵勘踏，主持展界。但由於海上抗清力量尚未完全消滅，解除“海禁”的條件尚未成熟。

就時間而言，澳葡最終獲得免遷是在葡國派出的瑪訥撒爾達聶（Manuel de Saldanha）使團抵達澳門之後。有學者認為：“直至盧興祖索賄案發後，葡國使臣致信康熙求情，澳門才正式獲令免遷。”⁽³⁴⁾此說雖然“與過去的說法有很大不同”，但是卻不能成立。首先此說缺乏最基本的史料根據。迄今為止，中外學者所披露的相關文獻中，沒有一處記載葡國使臣瑪訥撒爾達聶曾向康熙寫過請求保留澳門的信。我們細讀衛思韓《使團與幻想》一書中的相關章節，也沒有找到相似的記載。第二，此說有違當時中外交往的基本常規。在當時來華朝貢的外國使臣中，從未有直接致信皇帝提出某種要求的，就連該國王給皇帝的信和關於使臣身份的函件，都要當面呈給皇帝。第三，此說在事實上不可能。葡國使團一行於1667年8月6日到達澳門後，瑪訥撒爾達聶身體一直欠佳，直到11月才到達廣州。事實上，廣東官員抵向朝廷遞交了通報使團到來的奏章，並未見記載稱轉達瑪訥撒爾達聶給皇帝的信。使團於1670年進入北京，儘管遵守清廷的各種禮儀，向康熙行了三拜九叩之禮，卻還是“無功而返”。⁽³⁵⁾

代價沉重的貿易

由於“海禁”尚未解除，澳門葡人在免遷後仍受到廣東官員的勒索，例如，1671年，掌握海上航行權的海道又要求澳門交付110,000兩白銀才允許進行海上貿易。儘管議事會無錢可付，但還是同意了這些條件，並做出承諾。⁽³⁶⁾可見澳門葡人進行那種未經皇帝明令批准的貿易尚須付出重大代價。不過，通過賄賂，澳葡商船出入澳門已有較大自由。就這樣以廣州—澳門貿易為基礎，澳門的海外貿易在整個“遷海”“禁海”時期，仍有一定的發展。

一、澳門－馬尼拉航線

澳門－馬尼拉間的直接貿易斷絕後，澳門葡人經過望加錫同馬尼拉進行間接貿易，望加錫的船隻通往馬尼拉後常常轉道澳門，使澳門商人能夠得到菲律賓的新西班牙銀元，投資中國市場。荷蘭人於1660年戰敗望加錫蘇丹，將葡人勢力逐出望加錫之後，經此進行的澳門至馬尼拉的間接貿易陷於停頓。1668年，西葡兩國簽訂〈里斯本條約〉，西班牙正式承認葡萄牙的獨立地位。按照該條約規定，澳門與馬尼拉間的直接通商得到恢復。1669年7月，澳門駐軍所屬的本多·達·豐塞卡(Bento da Fonseca)的一艘大黑船從馬尼拉歸來，入泊澳門港。⁽³⁷⁾ 1670年，果阿總督向葡國當局致函，再次討論了澳門與馬尼拉貿易問題。1672年4月，葡印總督還設立一個由安東尼奧·巴波沙·羅保(António Barbosa Lobo)為首的委員會，專門處理有關澳門－馬尼拉間的航運問題。這一年有一艘澳門商船前往馬尼拉，並向馬尼拉海關交納了3%的貨物稅。⁽³⁸⁾ 雖然西葡兩國恢復和平為澳門－馬尼拉貿易提供了有利條件，但由於受清初“禁海”“遷海”影響，澳門葡人難以從中國市場上得到足夠的絲綢、茶葉等中國貨，加之前文所述的澳門商船所遭受的巨大損失，澳門葡人深感貨源萎縮，運力不足，對菲貿易難以正常進行，更難以恢復到17世紀40年代前的水平。

二、澳門－帝汶航線

荷蘭人於1660年擊敗望加錫蘇丹，迫使後者斷絕同澳門的貿易並驅逐葡人後，澳門葡人轉而在弗羅列士的拉蘭屠卡建立起新的活動中心，並且控制了帝汶西南海岸的利夫奧港（現在的Ocuss歐庫西），澳門商船可以經拉蘭屠卡直接到達索羅島和帝汶島。所以，澳門與帝汶的貿易在清初“遷海”時期仍能獲得持續發展。1662年葡荷和約的訂立，結束了兩國在巽他群島長達一個世紀的衝突，更為澳門開展在該地區的貿易創造了條件。另外，澳門商船仍然利用望加錫進行貿易。據1662年一份報告稱：“住在望加錫的多數葡萄牙人確已離開，但剩下的少數人難以驅逐，‘因為國王與貴族越來越清楚地看到驅逐該國人出望加錫帶來的死氣沉沉’。”⁽³⁹⁾ 結果，澳門商船仍然不定

期地在澳門與望加錫之間往來，如下表所示⁽⁴⁰⁾：

年期	澳門－望加錫	望加錫－澳門
1661	1	3
1663		1
1664	1	2
1665	1	2
1666		2
1667	1	1

17世紀70年代初，小巽他仍是澳門開展對外貿易的主要市場之一，並保持切實的優勢地位。1670年1月17日，米格爾·格利馬迪(Miguel Grimaldi)的一艘船從澳門啟航前往帝汶，幾天後有玫瑰聖母號和滌罪所靈魂號兩艘大黑船，在狄奧戈·蒙特依羅(Diogo Monteiro)船長率領下前往拉蘭屠卡。⁽⁴¹⁾ 隨於1673年奧爾內(António de Hornay)出任葡萄牙駐帝汶兵頭，葡萄牙在帝汶貿易中的地位更加鞏固，澳門商船往返於澳門和帝汶之間，常常在萬丹(Bantan)和芝帕拉(Japara)港停泊，使澳門與這一地區的貿易處於比較繁榮的狀況，為困難時期的澳門經濟注入了一些活力。

三、澳門－印度支那航線

印度支那半島各國是澳門商人在清初“遷海”和“禁海”期間的第二大貿易對象。17世紀60年代，澳門與交趾支那之間繼續保持密切的商業和政治接觸。1669年8月，澳門居民曼努埃爾·科爾略·達·席爾瓦(Manuel Coelho da Silva)的一艘商船，載貨從交趾支那返澳門；同年，菲利普·瑪利尼奧(Filip Marinho)帶貨價值五萬多克魯扎多的貨物自交趾支那回到澳門。1673年，另一艘澳門船到達交趾支那。⁽⁴²⁾ 在17世紀60年代，澳門商人雖然已不能在東京進行定期的航海貿易活動，但在這一地區的貿易並沒有完全斷絕。1661年，巴斯蒂安·布魯威爾(Bastien Brouwer)的一艘船開到東京，運去了絲織品、中國雜貨、劣質貨幣和鐵盤，運回了白銀和鹽。1665年和1669年，各有一艘澳門船抵達東京。⁽⁴³⁾

澳門與柬埔寨也有一定的商業往來。1669年8月，曼努埃爾·德·奧利維依拉(Manuel de Oliveira)派出的一艘船載貨從柬埔寨返回澳門港；第二年3月，以

艾雷斯·德·奧利維拉 (Aires de Oliveira) 為船東兼船長的一艘船載貨前往柬埔寨。⁽⁴⁴⁾

澳門與暹羅之間的貿易相比之下要密切得多重要得多。在1660-1666年澳門貿易極為困難時期，暹羅不僅為澳門提供了當地的各種產品，而且為之提供了大量貸款，從而既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澳門對港口產品的需求，同時又使澳門具備了為爭取“免遷”而用在廣東大吏身上的鉅額賄賂款。⁽⁴⁵⁾ 17世紀60年代末70年代初，澳門與暹羅之間的通商關係仍在發展。1669年3月唐·卡特利納 (D. Catarina) 的一艘雙桅大船自澳門出發前往暹羅；同年，暹羅國王 Phra Nari 給澳門提供總值665卡特白銀貸款；7月28日，米格爾·格利瑪爾蒂 (Miguel Grimaldi) 的雙桅船在船長若澤·比涅伊羅 (José Pinheiro) 的指揮下由暹羅駛入澳門，帶來暹羅國王給澳門的大部份貸款；同年8月，唐·卡塔利娜·諾羅尼亞 (D. Catarina de Noronha) 的一艘雙桅船和曼努埃爾的另一艘商船從暹羅駛進澳門港，前者運回了暹羅王給澳門的另一部份貸款。1670年2月，曼努埃爾·科爾略的一艘船在貢薩羅·戈麥斯 (Gonçalo Gomes) 的統領下自澳門起航駛往暹羅。⁽⁴⁶⁾

四、澳門—爪哇島航線

值得注意的是，在澳門海上貿易的困難時期，澳門商人在荷蘭勢力範圍內的爪哇島的商業活動卻有了顯著增長。早在1653年即有一艘葡萄牙船自澳門到芝巴刺 (Japara) 停泊，並自由地到達占碑的潘傑蘭 (Pangeran of Jambi) 港進行貿易，儘管遭到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反對，那艘葡船仍然裝上600-700擔胡椒於同年返回澳門。⁽⁴⁷⁾ 17世紀60年代末，澳門葡人在爪哇島西北部的萬丹得到更加有利的貿易機會，由於萬丹實行了吸引所有歐洲和亞洲商人前來貿易的政策，使這裡成為爪哇地區一個相對缺少貿易限制的開放地區。這裡的蘇丹正謀求擴大萬丹的海上貿易。1669年，澳門葡人與在馬尼拉貿易的萬丹人發生接觸後，雙方決定開通萬丹與澳門間的海上貿易。1670年4月17日，修士安托尼奧·努內斯作為澳門派往萬丹蘇丹的使節乘船抵達萬丹，並且利用此機會運來一船貨物⁽⁴⁸⁾，由此開始了澳門葡人在萬丹的正式貿易。下表反映的是1670-1678年澳門商

船在萬丹與澳門間往來情況⁽⁴⁹⁾：

年期	澳門—萬丹	萬丹—澳門
1670	2	1
1673	2	2
1675	1	2
1676	1	2
1677	2	1
1678	3	1

在萬丹，澳門葡人出售的主要是中國貨物：生絲、綢緞、麝香、黃金、瓷器，還有不同種類的散貨；運回澳門的主要是胡椒、銀子、鹽等散艙貨。例如1670年6月初，一艘澳門葡船來到萬丹，裝載茶葉、絲綢、麝香等賣給萬丹，回程則載運胡椒等物。值得注意的是，澳門葡人在萬丹市場佔據了獨特地位。第一，他們抓住了在中國與萬丹市場上具有銷售優勢的商品。17世紀60年代末，萬丹市場上胡椒過剩，萬丹的蘇丹之所以積極參與並鼓勵外商前來貿易，目的之一就是銷售過剩的胡椒；而胡椒在中國市場更是搶手貨。中國市場對白銀和鹽的需求量也很大。第二，澳門葡人同萬丹的貿易得到了萬丹的蘇丹、中國人以及其他商人的密切配合。17世紀70年代初，清政府的禁海令尚未廢除，但由於平南王尚可喜發現同葡萄牙人貿易不僅能夠獲得巨額收入，還能得到海外的珍奇異物，對澳門葡人採取“陰與為市”的策略，於是中國貨物大量地提供給活動於澳門一帶的商人，而且價格適中。⁽⁵⁰⁾ 第三，一種新的出口項目茶葉，自始就在澳門—萬丹貿易中佔據了重要地位。1670年抵達萬丹的澳門船貨中即有茶葉一項。在1676年和1678年自澳門抵達萬丹的四艘船中，有兩艘船的貨物中包括12,664磅茶葉。⁽⁵¹⁾ 澳門葡人比較早參與茶葉貿易，不僅為處於困難時期的澳門貿易帶來一點生機，而且使它在即將成為中—歐貿易重要項目的茶葉貿易中佔據了有利地位。

澳門葡人甚至在荷蘭人控制的巴達維亞市場上得到了貿易機會。自從荷蘭人於巴達維亞建立殖民據點後，它一直是荷蘭人據以同葡人在東方展開競爭的大本營，也是荷蘭人經營東方貿易的基地。但是，荷蘭人缺少同澳門葡人進行有效競爭的首要條件，即他們

未能在中國沿岸建立起穩定的居留地，沒有同中國建立起定期而直接的貿易關係。巴達維亞遠離中國海岸，荷蘭人無法直接從中國市場為巴達維亞提供可以運往歐洲的充足貨源。雖然“從1663年起荷蘭人得以在福州口岸開始一年一度的貿易活動，可是由於種種限制，貿易並未達到預期效果”⁽⁵²⁾。這就把不少貿易機會留給在中國市場上享有優越地位的澳門葡人。

早在17世紀中期，有些商人就開始與爪哇島上的荷蘭人有了貿易往來，1643-1645年，由澳門抵達巴達維亞的商船四艘，返回三艘。⁽⁵³⁾ 17世紀60年代中期以後，澳門商人差不多每年派一艘船到巴達維亞貿易。1669年7月，佩尼亞·弗蘭薩號（*Penha de França*）和聖若澤號（*S. José*）兩艘船自雅加達（即巴達維亞）載貨駛進澳門。1670年2月，曼努埃爾·科爾略·達·席爾瓦的一艘船在阿爾梅達船長（*Manuel Pereira de Almeida*）率領下，滿載貨物前往雅加達。⁽⁵⁴⁾ 1665-1680年，由澳門抵達巴達維亞的商船有12艘，返回澳門者11艘。⁽⁵⁵⁾

在1680年以前，也就是解除澳門貿易禁令以前，澳門同巴達維亞的貿易規模尚不算大。但不論對澳門而言，還是對巴達維亞而言，它都意味一個重要變化的開端。就澳門葡人而言，他們涉足巴達維亞市場，為澳門海上貿易開闢了一條新的航線，標誌著澳門葡人在實現貿易多樣化和貿易重心南移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當澳門貿易的禁令解除之後，澳門葡人不久便成為巴達維亞貿易的基本參與者之一。就巴達維亞的荷蘭人來說，在無法直接從中國市場獲得足夠量的優質貨品的情況下，澳門葡人的貿易不失為一種可行的選擇。通過中國商人和澳門葡人，他們可以得到供亞洲內部貿易和運入歐洲市場的貨物，而且照樣可以獲利。總之，澳門—巴達維亞貿易的開展預示巴達維亞與澳門的關係將進入一個新階段。

【註】

- (1) 參見張廷茂：〈明清交替之際的澳門海上貿易〉，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33期，澳門文化司署，1997年，頁81-85。
- (2) 夏琳：《閩海紀要》卷上〈遷界後沿海居民於內地〉。
- (3)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遷海〉，廣州，廣東人民

出版社，1991年，頁49。

- (4)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Macao,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ografia Merchantil, 2nd ed., 1926, p.117.
- (5) 轉引自衛思韓 (Joho E. Wills),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88.
- (6) 尹元進：《平南王元功垂範》卷下〈請定澳彝去留〉，廣州，中山圖書館，1957年油印本，頁29。
- (7)(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一）檔案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48、44。
- (9) 龍思泰在談到此事時指出：“由於湯若望的活動，澳門葡人沒有被強令執行遷海令。”這裡，他沒有提到免遷，而且緊接說：“一名海上官員在1667年打算將此令付諸實施。”（見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p.68, 76）。熱蘇在指出澳門當局接到內遷命令後接說：“要不是湯若望從中斡旋，這個殖民地很可能已被掃平。”這裡他沒有說到免遷。他在這段文字之後，又以三頁篇幅記載了1665-1667年間廣東官員對澳門的索賄，朝廷催令葡人內遷，中國艦隊包圍澳門以及兩廣總督因索賄案發而自盡等等；他一方面說，“通過湯若望的調解，康熙帝免除葡人內遷”，又說“這種免除必須從官員那裡購買，市民提供20,000達卡而得到了留在這個殖民地的特許。免遷得到批准，但航行被禁止”。（見 *Historic Macao*, p.117-119）龍思泰和熱蘇兩人對此事的記載雖不無欠缺之處，特別是沒有看到廣東地方當局的作用。但是，他們都沒有將湯若望死後澳門事實上沒有內遷和“澳門之最後免遷歸因於湯若望的斡旋”。
- (10)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p.119.
- (11) 《刑部殘題本》，載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已編，頁579-599。按：據筆者所知，最早使用該篇文獻的中國學者是謝中凡先生。1990年，他在〈清初閩粵藩王大臣委託商的出現及其影響〉一文中，首先引用了《刑部殘題本》，披露了兩廣總督盧興祖向葡人索要二十萬兩銀子，許其居澳，並派人下澳進行走私貿易的事實（載《廣東社會科學》1990年第2期，頁31-38）。所謂清初澳門特大詐賄案迄1998年“一直未被國人知曉”的說法不是事實。
- (12) 耶穌會士路易斯·達·伽瑪神父（*Pe. Luís da Gama*）1664年來到澳門，直到1672年8月在澳門去世。他留下一份手稿，對1665-1671年間澳門的狀況、特別是澳門與廣東官員的關係作了實錄性記載。這份珍貴史料，被J. F. Marques Pereira 發現，刊佈於他主持的 *Ta-Ssi-Yang-Kuo*（《大西洋國》）雜誌上。文德泉神父在其1982年出版的 *Macau no Século XVII* 一書中有部份摘引。美國學者衛思韓在其1984年出版的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中主要引用該篇文獻，全面地考察了盧興祖向澳門葡人索賄的全過程，包括1665年11月的下澳索賄活動、1666年11月和1667年2月廣東官府對澳門實施的迫遷行動、1667年4月雙方達成的協議、1667年6月廣東官方組織的大規模下澳走私貿易以及詐賄案的結局和盧興祖之死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碩士研究生江澄河在其1997年5月提交答辯的碩士學位論文中，借助於衛思韓的英譯文，對“遷海”時期廣東官員對澳門葡人的索賄進行了初步揭露（見《清康熙時期葡萄牙赴華使團考述》，1997年5月打印稿，頁9-10）。此文寫畢後即在該校有關師生中傳閱。
- (13)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 *Uma Ressurreição Histórica*

- (*Páginas Inéditas d'um Visitador dos Jesuitas, Luis da Gama*)" In Ta-Ssi-Yang-Kuo, Macau, DSEJ/FM, 1995, Série. I, pp.36, 37, 115.
- (14)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p.37, 38, 114, 115.
- (15) 江日昇：《臺灣外紀》卷6〈康熙七年六月王來任疏〉。按：此疏為王來任生前所作；而據載，與皇帝赦免姚啟聖等人大致同時，即1668年1月9日（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王來任在獄中自殺，故知，奉詔免選時間應不遲於1668年1月。
- (16) 費成康先生對澳門“免選”過程的記述，雖有不準確之處，但在下列幾點上是值得肯定的。1）記述了1664-1667年間清政府再次下令葡人內遷，廣東大吏對澳門葡人實施“迫遷”以及葡人買通廣東大吏以求免選等；2）記述了澳門葡人最終獲令免選的時間是1668年初；3）他沒有將葡人最終的免選歸因於湯若望的活動，而是將它與康熙帝的親政相聯繫。參見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32。
- (17)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p.119.
- (18) 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中文版，卷1，頁202。
- (19) John E. Wills,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 to K'ang-hsi, 1666-1687*, p.92;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eriel, p.36.
- (20)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p.38, 113, 118.
- (21)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p.119.
- (22) John E. Wills,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 to K'ang-hsi, 1666-1687*, p.92.
- (23)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p.113-114, 694.
- (24)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16.
- (25)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p.77.
- (26)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the Hague, Mafinus Nijhoff, 1948, p.144.
- (27) 徐元文：《含經堂集》卷19〈備陳粵東民困疏〉，引自謝中凡：〈清初閩粵藩王大吏委托商的出現及其影響〉，《廣東社會科學》，1990年第2期，頁31。
- (28)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頁35。
- (29) 李士禎：《撫粵政略》卷六〈楚姦漏稅〉。臺北，臺灣成文書社1965年影印本。
- (30) 吳興祚：〈議除藩下苛政疏〉，載郝玉麟：《廣東通志》卷六二〈藝文誌〉，四庫全書本。
- (31) 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刑部殘題本》，頁597-599。
- (32)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pp.694, 695.
- (33) 中央研究院編：《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刑部殘題本》，頁599。
- (34)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180、181。
- (35)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I*,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p.117. Beatriz Basto da Silva 認為此行“沒有解決任何需要解決的問題”（*Cronologia da Historia de Macau*, Vol. 1, p.139.）。
- (36) João de Jesus Maria, *Asia Sínica e Japónica*,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88, Vol.II, p.88.
- (37)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754.
- (38)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J., *A Viagem de Comércio Macau-Manila nos Séculos XVI a XIX*, Macau,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2^oed., 1987, p.36.
- (39) 維因克：〈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葡萄牙關於葡船通過馬六甲海峽的決定〉，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3/14期，澳門文化司署，1993年，頁25。
- (40)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94-65.
- (41)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756.
- (42)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75; Benjamim Videira Pires, S. J., *A Vida Marítimo de Macau no Século XVIII*, pp.120, 121.
- (43)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114.
- (44)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755, 756.
- (45)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Indi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46.
- (46)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754, 755, 756;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Macau, DSEC, p.115.
- (47) 《巴達維亞要塞日誌》，1653年 頁21-22、158。
- (48) 《印度官方紀錄》，轉引自克羅德·基育（Claude Guillot）：〈葡萄牙人和邦旦（萬丹）〉，1511-1682），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17期，頁31。
- (49)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121; 克羅德·基育：《葡萄牙人和邦旦（萬丹）》，頁31。
- (50)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121.
- (51) 《巴達維亞要塞日誌》，1676、1678》，引自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122.
- (52) G. J. A. 約爾格：〈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載姚楠主編：《中外關係史譯叢》第3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6年，頁309。
- (53)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216.
- (54) João Feliciano Marques Pereira, *Uma Resurreição Histórica*, Série I, p.754, 756.
- (55) G. B.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p.216.